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3 日
教育部令 臺社（四）字第 0990220722C 號

修正「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

部 長 吳清基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本部審查教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之基準如下：

- (一) 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其每屆任期不得逾三年。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 (二) 董事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 (三)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 (四) 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 (五) 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累計金額占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以下簡稱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應有捐助及捐贈機關（單位）代表或其指派之學者專家、熱心教育人士擔任董事，其人數應占全體董事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教育法人應置監察人。

政府捐助及捐贈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教育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